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

粤商务建函〔2014〕63号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茧丝绸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度 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顺德区经济促进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丝绸纺织集团，有关茧丝绸企业和科研单位，省茧丝绸行业协会：

为做好茧丝绸行业发展，根据《国家茧丝办协调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茧丝办函〔2014〕09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4〕58号），现就申报2014年度茧丝绸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一）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促进茧丝绸产业国际化发展，支持茧丝绸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二）按照公共财政集中使用的要求，支持茧丝绸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促进产业全面提升和集群式发展。

(三) 按照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 二、支持方向

2014 年度重点支持有关地区茧丝绸科技研发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开展以下领域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 包括:

- (一) 茧丝绸基础性软性课题研究;
- (二) 蚕桑主要病虫害防治;
- (三) 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
- (四) 丝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 (五) 丝绸印染后整理加工升级
- (六) 创新丝绸营销模式。

## 三、支持对象

(一) 茧丝绸科技研发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茧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 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省级以上技术及服务机构;
2. 在茧丝绸行业信誉良好、具有较强认可度;
3. 过去 5 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不良记录。
4. 具有茧丝绸科技研究及技术服务相适宜的设备硬件及初、中、高级专业研究及管理人才;
5.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相应项目;

(二) 茧丝绸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连续稳定经营 3 年以上 (含 3 年), 银行贷款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

- 2.上年茧丝绸业务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3.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且过去 5 年内无违反法规、政策规定等不良记录。

(三) 茧丝绸社会团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
- 2.具有组织茧丝绸行业企业参加或举办大型展会实绩;
- 3.在丝绸行业信誉良好,具有较强认可度;
- 4.过去 5 年内无违反法规、政策规定等不良记录。

#### 四、支持内容、方式和标准

(一) 支持内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施符合支持方向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项目,开展研究、服务及购置技术、设备、软件、资料和信息等。

(二) 支持标准

1.开展调查比较、规范分析、系统研究等活动的软课题项目,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开展实验研究、新品繁制、技术发明、设备创新研发等活动的研发性项目;开展宣传、营销、培训等推广性项目,不超过支持内容所需资金的 70%支持,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开展设备升级、技术改造且项目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产业化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支持内容所需资金的 20%支持,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五、项目申报与组织管理

### （一）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结构优化和产业提升要求，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对茧丝绸行业发展具有示范引导意义。

2.项目申请单位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人员，且在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研究、实验，技术生产或组织基础；

3.项目具有一定成熟度、可在或已在行业中推广、由多家单位联合开展的优先考虑。

### （二）项目完成应达到的要求

1.软课题研究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专家的书面认证；

2.研发性、推广性项目完成后，取得相关专家关于项目完成预期目标的书面认证；

3.产业化项目完成后，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专业认证，或相关专家关于主要指标达到项目可行性报告要求的书面认证。

### （三）项目组织管理

1.请各单位和企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务必于7月20日前填报项目申报表、汇总表（见附件1、2），并按《通知》附件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4份，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分别报省财政厅（1份）、省商务厅（2份）。

2.省商务厅汇总各地市申报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项目安排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疑议后确定拟支持的项目方案。

3.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将资金安排意见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并下达拟支持的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照项目计划下拨补助资金到相关地市及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财政、商务部门要加强协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二）确定为支持项目的承办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省商务厅报送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并应于 2015 年 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报送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验收文件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对项目实施效果不明显、达不到原可行性报告的预期而没有特殊原因的，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情况的承办单位，相应核减该企业下年度专项资金力度或不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三）省财政厅、商务厅将视情况对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有问题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公示；对检查出有问题的单位 5 年内不再安排专项资金。

## 七、申报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省丝纺集团系统的项目，由集团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各市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后，联合上报省财政厅与省商务厅。

（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

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予以处理。

附件：

- 1.2014 年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及申请材料参考
- 2.2014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3.2014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
- 4.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
- 5.国家茧丝办协调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茧丝办函〔2014〕09 号）



(联系人：省商务厅市场处 陈毅青，电话：020-38816827；  
省财政厅 黄卓，电话：020-83170091)

---

抄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财务处。

[共印 90 份]

附件 1:

## 2014 年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 及申请材料参考

### 一、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参考

#### (一) 茧丝绸基础性软课题研究。

茧丝绸自然资源、环境、生态等状况分析研究；茧丝绸人才教育现状、趋势、政策研究；丝绸生产用水状况分析研究；丝绸产品有害物质含量及安全丝织品分析研究；蚕桑生产技术指导、丝绸职业技术、各工种岗位技术指导体系研究；茧丝绸产业发展方向、战略及政策研究；丝绸消费现状、趋势、政策研究；茧丝绸产品（分类）标准化体系研究；国内外丝绸技术发展对比研究；高档丝绸标志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等。

#### (二) 蚕桑主要病虫害防治

全国蚕桑主要病虫害监测防治体系建设；桑树育苗消毒；微粒子病防治技术；花叶病防治技术；美国白蛾等外来物种入侵监测防治技术等。

#### (三) 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

桑枝条产业化开发；桑树食药价值研究及产业化开发；果桑品种选育及桑果产业化开发；家蚕营养研究及产业化开发；柞蚕营养研究及产业化开发；蚕蛹食用、饲料用研究开发；蚕沙高值化利用开发等。

#### (四) 丝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制丝废水处理和丝胶资源回收技术开发应用；高效节能烘

茧设备开发应用；丝绸印染废水回用技术开发应用；丝绸印染废水组分智能调控技术开发应用；丝绸生产废气余热回收技术开发应用；丝绸印染硫排放控制技术开发应用等。

#### （五）丝绸印染后整理加工升级

丝绸生产技术交流指导平台建设；新型脱胶技术开发应用；新型高效染色技术开发应用；新型丝绸印花技术开发应用；新型丝绸防皱抗皱技术开发应用；功能性（如：消防、军工、保健等）丝绸产品后整理技术开发应用；丝绸染整智能化集成技术开发应用等。

#### （六）创新丝绸营销模式

创新营销宣传模式，打造广东丝绸和中国丝绸知名品牌，扩大中国丝绸品牌出口；组织丝绸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以统一形象拓展国内外市场；创新公共营销模式，组建规模化电子商务等丝绸公共营销平台；建立高档丝绸标志产品特许经营体系等。

### 二、项目申报材料参考

- （一）项目申请文件；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项目可行性报告；
- （四）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证明；
- （五）项目承诺书
- （六）证明符合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附件 2:

## 2014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 万元

<b>一、企业基本情况</b>									
企业名称					企业(单位)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信用等级		
<b>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b>									
企业总收入				净利润			税金		
<b>三、企业上年度财务状况</b>									
资本金总额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b>四、申请项目情况</b>									
项目名称				项目起 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				已自筹资金			已到位贷款	附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 (50 字以内)	内容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条件、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项目对行业发展增加社会就业等贡献、以及申请补助政策依据等情况								
是否列入国家或省 重点项目计划	附证明			是否列入国家或省重点企业			附证明		
申报补助资金			申请奖励资金			申请贴息资金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项目新增利润			项目新增税收			
市、县(市)商务 主管部门或省属资 产经营公司和授权 经营企业集团审核 意见	(盖章)								
市、县(市) 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 3:

## 2014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所属的专题	项目总投资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申请财政资金			经济效益 (新增)			项目建设年限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	白筹及其他	贴息	补助	奖励	销售收入	税金	净利润		
1																
2																
3																
4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金额单位: 万元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注: 1、项目名称和内容不超过 30 字。  
 2、填表人及联系电话、手机不能缺省。  
 3、项目申报组织单位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省属企业集团) 汇总填写。

## 附件 4

<b>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b>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计划实施时间	年 月- 年 月		
预期目标			
项目所属领域	1. 茧丝绸基础性软课题研究 2. 桑蚕主要病虫害防治 3. 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 4 丝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5. 丝绸印染后整理技术升级 6. 创新丝绸营销模式		
	备注: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专项资金支持 (万元)			
项目进度安排			
<p>项目实施情况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资金落实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及有关建议</p>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

---

国茧协办函〔2014〕09号

## 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茧丝绸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4〕58号，以下简称《资金通知》），2014年度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为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一）按照《资金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商运发〔2013〕358号）、《商务部关于印发〈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商运发〔2011〕411号）精神，支持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

---

(二) 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规定,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二、支持重点

按照《资金通知》精神,重点支持有关地区茧丝绸科技研发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开展以下领域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包括:茧丝绸基础性软课题研究、蚕桑主要病虫害防治、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丝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丝绸印染后整理技术升级、创新丝绸营销模式等。

各地茧丝绸主管部门要围绕上述支持方向,结合本地区“十二五”发展规划及茧丝绸业发展现状,依托原有产业基础与优势资源,参考茧丝绸公共服务平台关于丝绸工业与蚕桑农业技术路线图研究成果(将于近期另行公布),立足延续性,注重实效性,突出前瞻性,明确本地区支持重点。建议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积极推动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共性技术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 三、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按照上述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四)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六)茧丝绸科技研发机构应当具备茧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省级以上技术及服务机构资格。

(七)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 **四、项目管理与监督检查**

(一)国家茧丝绸办负责督促各有关地区茧丝绸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本通知,并对各地专项资金组织申报、项目实施及验收等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有问题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公示;对检查出有问题的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将会同财政部门核减其下年度支持资金。

(二)各地茧丝绸主管部门要以《资金通知》精神为指导,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明确本地区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及程序、支持方式及标准、评审方式及标准、项目公示及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要求。于2014年8月31日前报国家茧丝绸办备案。

2. 参考借鉴茧丝绸公共服务平台关于丝绸工业与蚕桑农业技术路线图研究成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做好项目

申报管理工作，择优立项。确定执行的项目名单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报国家茧丝绸办备案。

3.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细则，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效果。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后，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国家茧丝绸办报送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度表见附件）。

4. 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评价。于 2015 年 2 月底前，向国家茧丝绸办报送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验收文件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参考。

（三）专项资金必须用于本工作通知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对违反本工作通知规定使用的、骗取、截流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



## 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计划实施时间	年 月 一 年 月		
预期目标			
项目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1. 茧丝绸基础性软课题研究 2. 桑蚕主要病虫害防治 3. 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 4. 丝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5. 丝绸印染后整理技术升级 6. 创新丝绸营销模式		
	备注: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专项资金支持 (万元)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1. 资金落实情况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及有关建议